

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48 号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称，你公司第二大股东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在向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提案后均未作出任何回应。中超集团拟自行召集和主持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认真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核实，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知悉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请结合你公司相关规章与制度，详细说明你公司发出上述《股东大会通知》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并说明中超集团发出上述《股东大会通知》是否符合你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请中超集团详细说明自行召开股东大会已履行的程序及已采取的措施情况，详细论证是否符合《上市就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8.2.5 条等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请律师就中超集团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合规性，以及证明材料的完备性、有

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说明是否收到中超集团的提请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是的，请说明收到股东通知的具体情况，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采取的处理措施，以及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如否的，请出具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同意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事项的证明材料，或是否认可公告披露的你公司未对中超集团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事项未做出回应的说明。

4、根据披露文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四个议案，分别罢免你公司董事长黄锦光、董事黄润明、董事会秘书黄润楷，并选举肖誉、霍振平为你公司董事。若拟审议的罢免议案均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人数的规定，拟后续审议的补选议案根据董事会现有空缺席位按照补选议案审议通过的先后顺序填补，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成员不变。请你公司及中超集团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 (1)、请核实公司董事会现在是否存在空缺席位；
- (2)、请详细核查并说明上述董事会人员罢免与补选议案以及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你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则及你公司章程的风险，以及相应应对措施；
- (3) 请律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5、请结合你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说明你公司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并配合中超集团办理相关后续业务的措施与计划。

6、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实说明上述事项，并就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7、你公司及中超集团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及相关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出具承诺，并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28 日